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動產借出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依本規定借用本處動產者，以國內、外政府機關(構)、學術教育研究組織、鐵路保存管理經營法人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簽署締結之姊妹鐵路為原則。

五、借出動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與審核：申請單位應於借出始日前六個月以公文或書信提出申請，並於文中載明借出目的、欲借之動產清單、借出期間、返還期限、包裝運輸(如：運輸計畫)、放置地點、用途、使用保管可提供之環境及安全條件等，經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借出地點為國外者，應陳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

(二) 辦理借出：

申請經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契約簽訂及保險事宜：

1. 契約簽訂

(1)申請單位與本處協議簽訂「借出契約」(附件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動產借出契約【範本】)，由申請單位、本處分別持正副本各一份。屬國外申請者，其契約格式由申請單位與本處另行協議之，其應以中英文製作。

(2)借出期間之動產督責及契約履約管理由本處動產借出科室負責。

2. 保險：契約簽訂完畢後，申請單位應依據核定內容辦理借出期間之藝術品綜合保險，條款對於保險標的物之運送需規範為「牆至牆(wall to wall)」全險。如申請單位以其名義辦理保險，應將本處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3. 投保完竣後，保單正本一份應由申請單位交本處留存。

(三) 點交

1. 本處及申請單位應共同進行借出品點交，並根據核定之「借出申請單」中之「借出申請清冊」所載之借出品進行裝箱前狀況紀錄，確認數量狀況皆無誤。
2. 借出品封箱前，經本處與申請單位共同確認，封箱後，應加封條，並由雙方於封條上簽認。
3. 點交作業委由他人或第三方單位代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四) 歸還：申請單位應於借出期限屆滿或終止前，以公文或書信通知本處，並會同本處依據「借出申請單」中之「借出申請清冊」進行點交歸還，點交結果經本處確認後，完成歸還作業。

六、財產借出期限：

- (一) 借出期限每次不得超出一年，惟本處無其他用途則可於借出期限屆滿前三十日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相關保險責任亦應與借出期限一併展延，並由申請單位依本規定第五點保險規定辦理展延事宜。
- (二) 國內政府機關(構)、學術教育研究組織及鐵路保存管理經營法人，基於展示、教育或研究需要借用者，借出期限經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不受一年之限制，其期限依雙方簽訂契約為準。
- (三) 為促進國際交流，借出地點為國外者，借出期限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後得不受一年之限制，其期限依雙方簽訂契約為準。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動產借出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為阿里山林業鐵路及鐵路周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運用動產借出，以利文化資產保存、推廣、研究、教育及國際交流，一百十年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本作業規定，期間共修正一次，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本次修正為簡化行政流程，活化並提升動產使用價值，增進借用單位投入預算之經濟效益、減低其資源浪費，增修國內政府機關(構)、學術教育研究及鐵路保存管理經營法人，基於展示、教育或研究需要借用者，借出期間得不受一年之限制。爰擬具「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動產借出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內容，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修正標點符號及借用動產者之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為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施行，本處改制後已具財產管理機關身分，原需報上級機關核備案件，修正為本處可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借出地點為國外者，仍循程序陳報上級核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考量國內借用單位借入本處動產，基於展示、教育或研究之需要，借用計畫使用期間逾一年，借出期限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得不受一年之限制，其期限依雙方簽訂契約為準。(修正規定第六點)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動產借出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依本規定借用本處動產者，以<u>國內、外政府機關(構)、學術教育研究組織、鐵路保存管理經營法人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簽署締結之姊妹鐵路</u>為原則。</p>	<p>四、依本規定借用本處動產者，以<u>國、內外政府機關(構)、學術教育研究及鐵路保存管理經營法人與阿里山林業鐵路簽署締結之姊妹鐵路</u>為原則。</p>	<p>修正標點符號及借用動產者之名稱。</p>
<p>五、借出動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申請與審核：申請單位應於借出始日前六個月以公文或書信提出申請，並於文中載明借出目的、欲借之動產清單、借出期間、返還期限、包裝運輸(如：運輸計畫)、放置地點、用途、使用保管可提供之環境及安全條件等，經<u>處長</u>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借出地點為國外者，應陳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p> <p>(二) 辦理借出： 申請經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契約簽訂及保險事宜：</p> <p>1. 契約簽訂</p> <p>(1) 申請單位與本處協議簽訂「借出契約」(附件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動產借出契約【範本】)，由申請單位、本處分別持正副本各一份。屬國外申</p>	<p>五、借出動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申請與審核：申請單位應於借出始日前六個月以公文或書信提出申請，並於文中載明借出目的、欲借之動產清單、借出期間、返還期限、包裝運輸(如：運輸計畫)、放置地點、用途、使用保管可提供之環境及安全條件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u>陳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備</u>；借出地點為國外者，應陳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p> <p>(二) 辦理借出： 申請經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契約簽訂及保險事宜：</p> <p>1. 契約簽訂</p> <p>(1) 申請單位與本處協議簽訂「借出契約」(附件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動產借出契約【範本】)，由申請單位、本處分別持正副本各</p>	<p>一、為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施行，本處改制後已具財產管理機關身分，原需報上級機關核備案件，修正為本處可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爰刪除第一款及第四款有關陳報上級機關核備之規定，並於第四款增列點交結果應經本處確認之規定。</p> <p>二、酌修部分文字。</p>

請者，其契約格式由申請單位與本處另行協議之，其應以中英文製作。

(2) 借出期間之動產督責及契約履約管理由本處動產借出科室負責。

2. 保險：契約簽訂完畢後，申請單位應依據核定內容辦理借出期間之藝術品綜合保險，條款對於保險標的物之運送需規範為「牆至牆 (wall to wall)」全險。如申請單位以其名義辦理保險，應將本處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3. 投保完竣後，保單正本一份應由申請單位交本處留存。

(三) 點交

1. 本處及申請單位應共同進行借出品點交，並根據核定之「借出申請單」中之「借出申請清冊」所載之借出品進行裝箱前狀況紀錄，確認數量狀況皆無誤。
2. 借出品封箱前，經本處與申請單位共同確認，封箱後，應加封條，並由雙方於封條上簽認。
3. 點交作業委由他人或第三方單位代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四) 歸還：申請單位應於借出期限屆滿或終止前，以公文或書信通

壹份。屬國外申請者，其契約格式由申請單位與本處另行協議之，其應以中英文製作。

(2) 借出期間之動產督責及契約履約管理由本處動產借出科室負責。

2. 保險：契約簽訂完畢後，申請單位應依據核定內容辦理借出期間之藝術品綜合保險，條款對於保險標的物之運送需規範為「牆至牆 (wall to wall)」全險。如申請單位以其名義辦理保險，應將本處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3. 投保完竣後，保單正本壹份應由申請單位交本處留存。

(三) 點交

1. 本處及申請單位應共同進行借出品點交，並根據核定之「借出申請單」中之「借出申請清冊」所載之借出品進行裝箱前狀況紀錄，確認數量狀況皆無誤。
2. 借出品封箱前，經本處與申請單位共同確認，封箱後，應加封條，並由雙方於封條上簽認。
3. 點交作業委由他人或第三方單位代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四) 歸還：申請單位應於借出期限屆滿或中止

<p>知本處，並會同本處依據「借出申請單」中之「借出申請清冊」進行點交歸還，點交結果經<u>本處</u>確認後，完成歸還作業。</p>	<p>前，以公文或書信通知本處，並會同本處依據「借出申請單」中之「借出申請清冊」進行點交歸還，點交結果經<u>陳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備查後，完成歸還作業。</p>	
<p>六、財產借出期限：</p> <p>(一)借出期限每次不得超出一<u>年</u>，惟本處無其他用途則可於借出期限屆滿前三十日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相關保險責任亦應與借出期限一併展延，並由申請單位依本規定第五點保險規定辦理展延事宜。</p> <p>(二)<u>國內政府機關(構)、學術教育研究組織及鐵路保存管理經營法人</u>，基於展示、教育或研究需要借用者，借出期限經<u>處長或其授權人員</u>核定後得不受一年之限制，其期限依雙方簽訂契約為準。</p> <p>(三)為促進國際交流，借出地點為國外者，借出期限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後得不受一年之限制，其期限依雙方簽訂契約為準。</p>	<p>六、財產借出期限：</p> <p>(一)借出期限每次不得超出一<u>年</u>，但若本處無其他用途則可於借出期限屆滿前三十日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相關保險責任亦應與借出期限一併展延，並由申請單位依本規定第五點保險規定辦理展延事宜。</p> <p>(二)為促進國際交流，借出地點為國外者，借出期限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後得不受一年之限制，其期限依雙方簽訂契約為準。</p>	<p>一、新增第二款，增訂國內借用單位借入本處動產，基於展示、教育或研究之需要，借用計畫使用期間逾1年，借出期限經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得不受1年之限制。</p> <p>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p> <p>三、酌修部分文字。</p>